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金瑞等4人已不满足激励条件，故对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沪生

2021年3月25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青

顾青

2021年 3月 25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海峙

任海峙

2021年3月25日